

臺中市南屯區東興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 課後照顧服務簡章(一年級新生)

- 一、目的：協助家長解決子女照顧問題，安排適當課後活動，以促進學生身心健康發展。
- 二、內容：學童生活照顧、學校作業輔導、閱讀指導等。(不另行安排課程教學或才藝課程)
- 三、日期：自 115 學年度上學期開學日至休業式止。
- 四、時間：每週一、三、四、五為 12:40 至 17:30；每週二為 16:00 至 17:30。
- 五、報名及繳費方式：



- (一) **4月24日前完成報名**，逾期不受理。請連結以下網址 <https://reurl.cc/R2zq1z> 或掃描 QR code 填寫資料。
(115年7月31日前於校網及穿堂公告入班名單。)

- (二) 具低收入戶身分、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者及原住民學生，得優先錄取。原則上每一個年級開設一個班級；當該年級報名人數達 15 人(含)以上時，得獨立開班；未達 15 人者，則依學年段(如一、二年級)合併編班。若同一學年段或同一年級報名人數超過招收名額，將以抽籤方式決定入班名單及錄取順序。(開學後依繳費三聯單於期限內繳款)

六、收費標準：

依臺中市公立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收費方式計算，整學期服務費預估約一萬元，實際收費金額以繳費單為準。服務費採整學期一次收取方式，學生請假不得申請退費。

七、退費基準：

開課後中途退出課後照顧服務，退費基準如下：

- (一) 確定開班後未逾上課總時(節)數三分之一，而申請退費者，退還所繳費用之三分之二。
- (二) 開班後超過上課總時(節)數三分之一、未達三分之二申請退費者，退還所繳費用之三分之一。
- (三) 申請退費時已超過上課總時(節)數之三分之二者，不予退費。

八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**課照班放學時間為 17:30**，學生會排隊到校門口等待家長，學童不能自行留在學校玩耍。為維護學童安全，請家長親自接或另行安排接回，**若家長無法配合 17:30 接回，由老師電話提醒三次後，學校得視情況終止其課照服務。**
- (二) 家長應準時接回學生，如欲提前接回，請電洽警衛室或學務處。
- (三) 學生若有重大疾病或特殊身心狀況，請務必於報名時說明，如有隱瞞或疏忽致意外發生，由家長負全部責任。

九、其他：相關疑問請電洽 學務處訓育組 23276251 分機 724